

证券代码：837510

证券简称：明辉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实际经营需要，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辉股份”或“公司”）向开化县钱源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源配送”）、湖北楚农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农”）销售农产品等，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销售合计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 年 9 月 0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开化县钱源配送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第 2 幢（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开化县华埠镇池淮路 2 号第 2 幢（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3,000,000.00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蔬菜种植；水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何云峰

控股股东：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参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湖北楚农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街道赤壁大道 1166 号（自主申报）

注册地址：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赤马港街道赤壁大道 1166 号（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3,0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外卖递送服务;蔬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水果种植;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餐饮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农产品质

量安全检测;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 卢伟

控股股东: 赤壁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赤壁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参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 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和自愿的商业原则。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的协议

双方出资约定: 双方出资协议约定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双方持股比例约定: 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占 50%, 出资 150 万元;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占 50%, 出资 150 万元。

双方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 由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控股, 日常运营由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员负责, 合资公司的财务由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委派人员负责, 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开化县钱江源品牌发展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

2、与赤壁美丽乡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协议

双方一致同意: 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其中美丽乡村公司占 51%, 出资 153 万元; 明辉公司占 49%, 出资 147 万元。

双方投资合作协议中约定：拟成立的合资公司的日常运营由明辉公司委派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由美丽乡村公司委派人员负责，合资公司的财务报表纳入美丽乡村公司的合并报表。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交易行为，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交易不会使公司的独立性受到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日常性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辉蔬果配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